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高函〔2022〕29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建行杯”第八届河北省“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全面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2〕2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举办“建行杯”第八届河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大赛目标

更中国、更开放、更教育、更全面、更创新，传承和弘扬红色基因，聚焦“五育”融合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激发青年学生创新创造热情，线上线下相融合，打造共建共享、助力创新驱动发展的创新创业盛会，开启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新征程。

三、大赛任务

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推进新型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不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高水平自立自强，激发学生的创造力，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坚定执着追理想，实事求是闯新路，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把教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四、大赛内容

大赛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详见附件1）、“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详见附件2）、产业命题赛道，鼓励各高校积极组织国际项目参赛，同期举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系列活动。

职教赛道、萌芽赛道另行发文组织。

五、组织机构

(一) 本次大赛由河北省教育厅、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共同主办，保定学院承办。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省教育厅厅长董兆伟和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行长陈中新担任组委会主任，省教育厅一级巡视员王廷山、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副行长王东、保定学院校长韩会玲担任组委会常务副主任，指导大赛具体工作。组委会秘书处设在省教育厅高教处，负责赛事的组织协调与实施等工作。

(二) 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由组委会邀请社会投资机构、行业企业、大学科技园、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组成，负责项目评审等工作。

(三) 大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赛事组织、参赛项目评审、协办单位相关工作等进行监督，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

(四) 河北省赛由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冠名支持。

六、参赛要求

(一) 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二) 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 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参赛团队须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已获往届国赛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四) 参赛人员（不含产业命题赛道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7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五) 各有关学校要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主要包括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入围省赛现场赛的参赛项目合规性将由大赛组委会进行复核，复核不通过的项目，取消参赛资格及该校的优秀组织奖评选资格。

七、比赛赛制

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均按校级初赛、省决赛网评赛、省决赛现场赛三个阶段进行。产业命题赛道各高校可根据教育部通知精神组织好校赛工作，省赛安排具体另行通

知，本赛道将根据全省报名情况与项目整体质量设置金奖、银奖和铜奖若干个，获得金奖项目的指导教师为“优秀创新创业导师”（限前五名）。

高教主赛道每所高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项目总数不超过5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不超过3个，产业命题赛道每道命题不超过3个。

八、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目前已开放，不同组别的参赛学生需根据报名系统的提示提交相应的报名材料。在服务网“资料下载”板块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微信公众号可进行赛事咨询。评审规则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具体内容。国际参赛项目通过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进行报名（网址：www.pilcchina.org），具体安排教育部另行通知。

（二）校级初赛。各院校登录 cy.ncss.cn/gl/login 进行大赛管理和信息查看，校级账号由各省级管理用户进行管理。校级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校自行决定，赛事组织须符合本地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并制定应急预案。各校应在6月30日前完成校级初赛，遴选参加全省决赛的候选项目（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全省决赛参考）。国际参赛项目的遴选推荐工作教育部将另行安排。

(三) 全省决赛。大赛专家委员会结合各校报名情况对入围省赛项目进行网络评审，择优选拔项目进入省决赛现场赛，决出金奖。省决赛安排另行通知。

九、评审规则

请登录“大创网”查看具体内容。

十、大赛奖项

具体见附件。

十一、激励政策

充分发挥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对创新创业创造人才培养的促进作用，有效激励本科高校广大师生踊跃参赛，建立完善“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的长效激励机制，各学校可结合本通知制定相关奖励政策。

(一) 将大赛获奖情况纳入全省本科高校领导班子定量评价、“双一流”建设绩效考核，作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一流本科课程等项目遴选、经费分配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 在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情况下，国赛金奖项目的第一指导教师可以该项目相关成果为基础直接牵头申报一次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不受学校指标限制。

(三) 国赛银奖及以上项目第一指导教师，直接入选河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直接参评创新创业教学名师和团队，不受学校指标限制。同时奖励立项1个省级创新创业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不受学校指标限制。

(四) 强化大赛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作用，将竞赛成绩纳

入学分转化、研究生推免、奖学金评定等，鼓励各学段学生积极参赛。

(五) 参赛获奖大学生优先获得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暑期实习资格，其中计算机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建行河北省分行科技类校园招聘笔试资格。优秀的获奖项目，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将提供项目孵化、企业融资、创业辅导等系列金融支持。

十二、工作要求

(一) 宣传发动。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确保参赛师生充分了解大赛、积极参与大赛。

(二) 提供支持。各高校要做好学校初赛组织工作，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 扩大共享。各高校要结合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依托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共享，推动创新创业项目对接和落地转化。

(四) 疫情防控。各高校要根据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遵守属地管理原则，科学制定赛事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安全有序推进大赛的组织筹备。

十三、大赛联系方式

1.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联系人：王欢、李倩

联系电话：0311—66005125、66005122。

2. 保定学院

联系人：史剑锋、要薇

联系电话：0312—5972193、13582225085、15033813114。

3. 省赛平台（投智圈）

联系人：张成龙

联系电话：13260252952。

4. 校赛服务

联系人：王立朋、田高峰

联系电话：18733163459、18931152629。

附件：1. “建行杯”第八届河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2. “建行杯”第八届河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建行杯”第八届河北省“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建行杯”第八届河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高教主赛道（含国际参赛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一）新工科类项目：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智能制造、网络空间安全、机器人工程、工业自动化、新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二）新医科类项目：现代医疗技术、智能医疗设备、新药研发、健康康养、食药保健、智能医学、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三）新农科类项目：现代种业、智慧农业、智能农机装备、农业大数据、食品营养、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领域，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四）新文科类项目：文化教育、数字经济、金融科技、财经、法务、融媒体、翻译、旅游休闲、动漫、文创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物流、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四新”发展要求，结合以

上分类及项目实际，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四新”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一) 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二) 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项目分为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根据所处创业阶段，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均内设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并按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设置参赛项目类型。

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 本科生组

1.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国家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

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员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 初创组

（1）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9年3月1日及以后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即2017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

3. 成长组

（1）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9年3月1日前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即2017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二）研究生组

1. 创意组

（1）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国家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项目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员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 初创组

（1）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9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 2017 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51%。

3. 成长组

（1）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9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 2017 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四、比赛赛制

高教主赛道分校级初赛、省决赛网评赛、省决赛现场赛三个阶段进行，具体安排为：

1. 参赛报名。各高校在“大创网”申报项目的同时，省决赛网评赛与省决赛现场赛将使用“投智圈”平台（<http://www.xyztzq.cn>）与“投智圈 app”进行项目报名参与评审，以进一步扩大师生的参与度，提升参赛项目数量与质量。报名系统目前已经开放，“大创网”和“投智圈”中项目名称、成员等信息须保持完全一致。

2. 校内初赛。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成立由教务处、学生处、创新创业中心、就业指导中心和团委等部门共同参与的组织机构，统筹开展本校初赛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各校对报名的项目自行组织初赛，可以自愿选择在“投智圈”平台进行项目申报。同时，遴选确定推荐参加省级复赛网络评审的项目，上传到省赛平台“投智圈”，由省赛组委会组织评委进行网评。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校报名团队数、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情况等因素分配省赛名额。推荐时，请按学校推荐项目优先顺序进行排序编号。省赛高校参赛项目总数以6月30日“大创网”报名数为准。校级初赛须在6月30日前完成并上报推荐项目的相关资料。之后，截至7月31日，各高校还可继续在“大创网”提交项目资料，申报数量较多的学校将有机会获得优秀组织奖。

3. 省决赛网评赛。省决赛参照国赛标准设立网评环节，在学校推荐基础上，通过网上评审，遴选确定500个省赛获奖项目，并择优推荐100个项目进入省决赛现场赛。

4. 省决赛现场赛：每所高校获省决赛金奖项目不超过5个。省决赛现场赛具体时间、地点及安排另行通知。

五、评审规则

请登录“大创网”查看具体内容。

六、奖项设置

1. 本赛道设置金奖50个、银奖100个、铜奖350个。设最佳带动就业奖、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具人气奖、最具育人价值奖各1个。获奖项目将由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

2. 获得金奖项目的指导教师为“优秀创新创业导师”（限前五名）。

七、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建行杯”第八届河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河北组委会所有。

“建行杯”第八届河北省“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建行杯”第八届河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继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红色青春筑梦创业人生绿色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二、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将思政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传承红色基因，坚定理想信念，全面推进课程思政，涵养青年学生家国情怀；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助力“新农村、新农业、新农民、新生态”建设，引导师生扎根基层创新创业，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

三、主要活动与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

各高校要聚焦“新农村、新农业、新农民、新生态”建设，围绕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

兴”要求，结合地方实际需求，制定本校 2022 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要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并于 2022 年 5 月底前报送至大赛组委会（电子邮箱：gjc66005125@163.com）。

（二）活动报名

各高校要积极挖掘本地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报名。

（三）组织实施

各高校要充分发挥河北文化资源优势，组织好本校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关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挖掘乡村多元价值，认真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及创造项目落地环境等工作。大学生项目团队要积极深入基层，积极利用专业知识开展创新创业，助力乡村振兴。高校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四）总结表彰

各高校要及时做好本次活动的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通过各种方式选树优秀典型，激发师生参与热情，推动活动取得实效。

四、比赛赛制和赛程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分校级初赛、省决赛网评赛、省

决赛线上比赛三个阶段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一）参赛报名。各高校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申报项目的同时，特提供省赛平台“投智圈”（<http://www.xytzq.cn>）进行项目学习、辅导、报名、评审，以进一步扩大师生的参与度，提升参赛项目数量与质量。报名系统目前已经开放。

（二）校内初赛。各高校统筹开展本校初赛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各高校对报名的项目自行组织初赛，可以自愿选择在“投智圈”平台进行项目申报。同时，遴选确定推荐参加省决赛网络评审的项目，上传到省赛平台“投智圈”，由省赛组委会组织评委进行网评。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校报名团队数、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省赛名额。推荐时，请按学校推荐项目优先顺序进行排序编号。省赛高校参赛项目总数以6月30日“大创网”报名数为准。校级初赛须在6月30日前完成并上报推荐项目的相关资料。之后，截至7月31日，各高校还可继续在“大创网”提交项目资料，申报数量较多的学校将有机会获得优秀组织奖。

（三）省决赛网评赛。省决赛参照国赛标准设立网评环节，通过网上评审，遴选确定200个省赛获奖项目，并择优推荐50个项目进入省决赛现场赛。

五、“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安排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

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一）参赛项目要求

1.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2017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 公益组

（1）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

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创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三) 奖项设置

1. 本赛道设置金奖20个、银奖50个、铜奖130个。

2. 本赛道设置乡村振兴奖、最佳公益奖、最具育人价值奖等单项奖。

3. 获得金奖项目的指导教师为“优秀创新创业导师”（限前五名）。

六、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高校要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

形成高校、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 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高校要积极协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以及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3.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高校应认真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提前谋划、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展示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4. 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红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